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订旗下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九只基金产品（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长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以上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中的前言、释义、申购赎回、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的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修订；该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具体修订的条目和内容见附录。

2、本次上述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将于2018年3月30日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上述九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将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九只基金产品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本次修订的内容，将在上述九只基金产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30-6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录：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一、前言 （一）订立《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一、前言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二、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四）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上述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3、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基金转换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八）暂停基金申购或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发生上述1）、2）、3）、4）、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四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发生上述1）、2）、3）、4）、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4）、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发生上述1）、2）、3）、4）、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4）、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7）、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十二、基金的投资 （九）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7）、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十三、基金的投资 （十）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方法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7）、10）、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估值方法		新增： 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6）基金定期报告	新增： 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时；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四、本基金在募集过程中（指本基金募集完成进行验资时）及成立运作后，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超过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超标、基金管理人使用固有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50%的除外），且后续不存在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的情形。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需缴纳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含赎回费用）的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 （7）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条第四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且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该基金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及转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实现投资者的赎回、转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及转出的比例不低于上一日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申请延期办理。若进行上述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部分，将自动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其余当日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量占非自动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单个账户当日办理的赎回或转出份额；未受理部分，除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并且转入下一开放日的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以此类推，直到全部完成赎回和转出申请为止。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2）、3）、4）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发生上述1）、2）、3）、4）、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九条第四款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依据
第一部分前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风险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本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低于相关规定比例下限，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其中，对持有持续有效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三条
第四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新增： 8、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二十五条
第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四条
第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30-80%，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6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的产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7）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7）基金的投资组合中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息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将有资产支持证券摊销，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公司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信息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10）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
第五部分基金的投资 （八）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新增：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流动性风险规定》第十八条
第五部分基金的投			